KAIZEN CPA LIMITED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Rooms 2101-05, 21/F., Futura Plaza
111 How Ming Street, Kwun Tong, Hong Kong
香港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2101-05室
T: +852 2341 1444
E: info@kaizencpa.com

跨境服務合同委託協力廠商收款的約定

境內企業採購境外諮詢、設計或市場推廣服務時，合同上的服務商與實際收款公司有時並不一致。例如，境外公司負責簽約，由其關聯團隊完成項目，結算時再由集團內另一家公司收款。業務部門可能一直與同一團隊聯繫，財務部門審核付款資料時，卻需要分別核實這些公司的身份。

儘管集團內部看可以對接單、專案執行和結算作出分工，但收款通知中一句“集團統一結算”，通常還不足以回答這些問題：對境內採購方而言，仍要確認誰對服務結果負責，以及向指定帳戶付款後，能否結清對服務商的應付款項。

一、簽約公司與實際服務方

同一集團的幾家公司可能共用品牌、網站和銷售團隊，合同上的服務商仍應寫明具體公司的登記名稱。簽署人的許可權也需核實，專案連絡人未必有權代表公司訂立合同。

對於依法適用中國法的合同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，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則上只約束合同當事人。簽約公司將部分服務交由關聯公司完成，本身並不意味著合同義務已轉由該關聯公司承擔。對於約定由第三人履行債務的情形，第五百二十三條規定，第三人未按約履行的，仍由合同債務人向債權人承擔違約責任。

例如，境內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採購設計服務，乙安排丙公司的設計師參與專案。甲直接與丙討論圖紙、提出修改意見，可以是正常的專案溝通。在合同責任未另行變更的情況下，乙仍是甲的合同相對方。甲、乙約定的交付標準和違約責任，不會因甲改為與丙聯繫而自行改變。至於乙能否分包、哪些工作可以交給丙，則要查看合同約定、服務性質及適用法律。

二、專案資料與服務發生地

服務合同記載的是雙方約定的工作，專案資料則反映這些工作是否實際完成。以設計服務為例，階段圖紙、修改記錄和驗收意見，可以說明交付內容及完成情況。諮詢專案也有相應的調研材料、會議記錄和報告。單憑合同與付款回單，較難解釋一筆服務費所對應的具體工作。

SHENZHEN 深圳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如果項目由乙、丙兩家公司共同完成，資料中還應反映各自承擔的部分。甲向乙支付設計費，與乙向丙支付分包服務費，分別對應不同的服務關係。乙、丙之間的內部協定及費用結算資料，也應與實際分工相符。

履約地點還影響所得來源的判斷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》第七條規定，提供勞務所得按照勞務發生地判斷來源。合同在境外簽署、費用匯入境外帳戶，都不足以單獨判斷該筆所得是否來源於中國境內。若境外公司派人到境內工作，或由境內團隊參與交付，就要進一步分析實際活動、境內機構場所以及適用稅收協定。

這裡討論的是一般服務的企業所得稅處理。增值稅有其獨立的判斷規則，不能直接沿用上述結論。合同收費如同時包含智慧財產權許可等內容，也要先區分不同交易的性質。

三、協力廠商代收款的安排

服務商提出由另一家公司收款時，先要弄清楚收款公司只是代收，還是已經取得了合同債權。兩種情況的付款依據不同；如果連服務責任也一併轉移，還涉及合同權利義務的變更。

單純代收可以在原合同、補充協定或由服務商有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檔中約定。除收款公司名稱和銀行帳戶外，檔還應寫清對應的合同、金額和幣種，以及客戶向指定帳戶付款後，是否清償了對原服務商的付款義務。具體檔形式及其效力，需結合合同適用法律確定。

仍以上述設計服務為例，乙指定丙代收設計費，甲的付款憑證便要與乙的授權文件對應。丙參與設計取得的分包報酬，則屬於乙、丙之間的另一項結算。即使使用同一帳戶，代收甲的合同款與取得分包服務收入的依據也各不相同。乙、丙如何結算，不宜只憑甲的一張付款回單說明。如果乙已將應收款轉讓給丙，就不能僅按代收處理。依法適用中國法時，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債權轉讓涉及對債務人的通知；債務轉移須取得債權人同意，合同權利義務整體轉讓須取得合同對方同意。相應檔應按實際採用的安排準備 。

四、銀行付款與財稅處理

合同列明的服務商與實際收款人不一致，銀行可能要求補充說明付款安排。《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》要求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具有真實、合法的交易基礎，銀行對單證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核。合同、履約記錄和代收授權可以解釋各方關係，具體付款路徑能否辦理，仍由銀行結合該筆業務及適用規定審核。企業擬採用協力廠商代收時，可先將有關資料交銀行瞭解辦理要求。

境內企業申報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時，還涉及支出憑證的問題。《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》規定，境外採購支出以對方開具的發票或具有發票性質的收款憑證、相關稅費繳納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，並將合同、支出依據和付款憑證等資料留存備查。採用協力廠商代收，這些檔要能相互對應，說明款項支付給了誰，以及對應向合同服務商採購的哪項服務。

Copyright 版权所有 © 2002-2026 Kaizen 启源

收款公司的賬務處理，則取決於它在交易中取得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。純代收款項不宜僅因進入其銀行帳戶，就全部確認為服務收入。其為簽約公司提供分包服務的報酬，以及另行收取的結算服務費，按各自的業務性質及適用會計準則處理，並與代收往來區分。

對屬於服務貿易對外支付稅務備案範圍的交易，還要按規定辦理備案。按照有關備案規則，備案完成並不代表稅務機關已確認該項所得免稅，也不代替銀行審核。有關納稅及扣繳義務，仍鬚根據合同內容、實際履約情況和適用稅收規則判斷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電郵： info@kaizencpa.com
電話： +852 2341 1444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Skype: kaizencpa

KAIZEN啓源